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71	分类:	工业、交通、其他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05月0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市县的决定(吉政函〔2013〕64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3〕64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5月07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

### 2012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市县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13〕6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2年，全省各级政府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推进“三化”统筹和实施“三动”战略的要求，大力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，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，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，求真务实，强化措施，扎实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年度交通运输发展各项任务。2012年，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共完成投入375.6亿元，其中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入106.8亿元，建成国省干线公路221公里，农村公路4800公里。完成公路客运量6.6亿人，旅客周转量306.8万人公里，货运量4.7亿吨，货物周转量974.1万吨公里，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.0%、7.1%、19.9%和19.4%，为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为进一步调动各级政府加快交通运输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交通运输工作，根据2012年全省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，省政府决定，授予白山市等8个市县2012年“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先进市县”称号，授予延边州等5个市（州）县2012年“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市县”称号，授予通化市等10个市县2012年“全省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先进市县”称号，授予四平市等10个市县2012年“全省运输管理先进市县”称号，按年度考评结果分别给予15万元至40万元的奖励投资。希望受表彰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再创佳绩。

全省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为榜样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合力推动高速公路建设，促进综合运输协调发展，攻坚克难，开拓进取，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交通运输工作，为构建和谐吉林，加快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2 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市县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 年 5 月 7 日

附件

## 2012 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市县名单

### 一、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先进市县

白山市 吉林市

抚松县 前郭县 梅河口市 柳河县 通化县 扶余市

### 二、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市县

延边州 辽源市

东辽县 靖宇县 松原市宁江区

### 三、全省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先进市县

通化市 长春市

龙井市 安图县 榆树市 集安市 长白县 农安县

九台市 德惠市

### 四、全省运输管理先进市县

四平市 白城市

桦甸市 大安市 公主岭市 延吉市 敦化市 永吉县

东丰县 图们市